

臺北市 115 學年度
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學生
鑑定安置計畫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協辦單位：臺北市設有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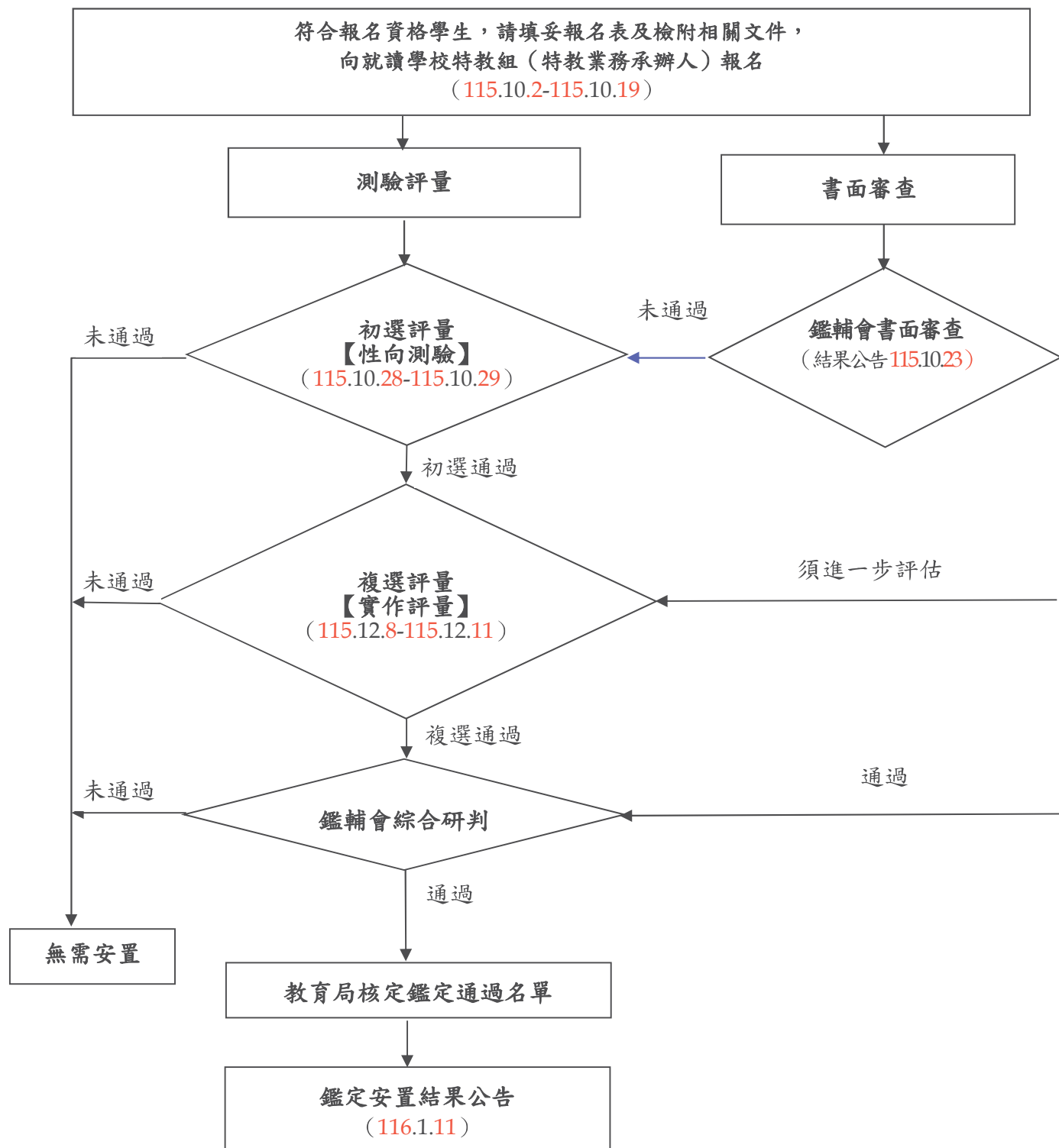
目 錄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學生鑑定安置 重要日程表	1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學生鑑定安置流程圖....	2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設班學校、鑑定年級 及安置學生數一覽表	3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4
附件 1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學生鑑定 安置報名表.....	10
附件 2-1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學生鑑定 安置觀察推薦表【報名國文/英語資優資源班用】	11
附件 2-2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學生鑑定 安置觀察推薦表【報名數理資優資源班用】	13
附件 3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學生鑑定 安置書面審查資格基準說明.....	15
附件 4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學生鑑定 安置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	18
附件 5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學生鑑定 安置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9
附件 6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學生鑑定 安置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	20
附件 7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學生鑑定 安置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21
附件 8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學生鑑定 安置同意書.....	22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學生鑑定安置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內容
鑑定安置計畫上網公告	115.8.24	※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及臺北市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設班學校網站下載。
鑑定報名	115.10.2-115.10.19	1.時間：115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起至 10 月 19 日(星期一)止，上班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2.地點：依各設班學校指定地點。 3.方式：一律採紙本作業現場報名(委託報名恕不受理)。請填妥報名表等表件，依就讀學校規定方式辦理報名。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115.10.23	※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後，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及臺北市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設班學校網站。
初選評量	115.10.28-115.10.29	1.時間 (1)國文類：10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英語類：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3)數理類：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2.評量地點：依各設班學校指定地點。 3.評量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後，公告於臺北市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設班學校網站。
初選評量結果公告	115.11.18	※1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後，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及臺北市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設班學校網站。
複選評量	115.12.8-115.12.11	1.時間 (1)國文類：1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英語類：1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12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3)數理類：12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1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2.評量地點：依各設班學校指定地點。 3.評量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11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後，公告於臺北市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設班學校網站。
鑑定安置結果公告	116.1.11	※11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後，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及臺北市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設班學校網站。
繳交安置同意書	116.1.18	※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資優資源班之學生，須於 11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前繳交安置同意書； <u>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u>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學生鑑定安置流程圖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
設班學校、鑑定年級及安置學生數一覽表**

編號	設班類別	設班學校	鑑定年級 /安置學生數		學校網址
			7 年級	8 年級	
1	國文	弘道國中	30		https://www.htjh.tp.edu.tw
2	英語	永吉國中	30	28	https://www.yjjh.tp.edu.tw
3		麗山國中	30		https://www.lsjhs.tp.edu.tw
4		萬芳高中 (國中部)	30	20	https://www.wfsh.tp.edu.tw
5		建成國中	30	18	https://www.jcjh.tp.edu.tw
6		萬華國中	30	21	https://www.whjhs.tp.edu.tw
7		石牌國中	30	14	https://www.spjh.tp.edu.tw
8	數理	民生國中	30	14	http://www.msjh.tp.edu.tw
9		敦化國中	30		https://www.thjh.tp.edu.tw
10		螢橋國中	30		https://www.ycjh.tp.edu.tw
11		龍山國中	30	12	https://www.lsjh.tp.edu.tw
12		民權國中	30	15	https://www.mqjh.tp.edu.tw
13		蘭雅國中	30		https://www.lyjh.tp.edu.tw
14		北投國中	30	22	https://www.ptjh.tp.edu.tw
15		忠孝國中	30	11	https://www.chjh.tp.edu.tw
16		仁愛國中	30		https://www.jajh.tp.edu.tw
17		介壽國中	30		https://www.csjh.tp.edu.tw
18		天母國中	30		https://www.tmjh.tp.edu.tw
19		明德國中	30		https://www.mdjh.tp.edu.tw
20		內湖國中	30		https://www.nhjh.tp.edu.tw
21		大安國中	30		https://www.tajh.tp.edu.tw
22		興雅國中	30		https://www.syajh.tp.edu.tw
23		誠正國中	30		https://www.ccjh.tp.edu.tw
24		景興國中	30		https://www.chhs.tp.edu.tw
25		龍門國中	30		https://www.lmjh.tp.edu.tw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貳、目的：發掘學術性向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學生，使其能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學習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諮詢輔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設有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肆、實施對象及安置入班人數

- 一、實施對象：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設班學校之 115 學年度七年級或八年級學生。
- 二、鑑定年級及安置學生數（詳「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設班學校、鑑定年級及安置學生數一覽表」）
 - （一）七年級學生：各校正取 30 名（含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得列備取至多 3 名。達入班標準者人數不足，得不足額錄取；正取遇有缺額，得由備取依序遞補之，惟遞補後不得超過 30 名。
 - （二）八年級學生：各校正取名額（含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如「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設班學校、鑑定年級及安置學生數一覽表」之表定安置學生數。達入班標準者人數不足，得不足額錄取；正取遇有缺額，得由備取依序遞補之，惟遞補後不得超過表定安置學生數。

伍、鑑定計畫公告及下載：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後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仁愛國中及臺北市國中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設班學校網站。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doe.gov.taipei/>
- 二、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https://trcgt.tp.edu.tw/>
- 三、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https://www.jajh.tp.edu.tw/>
- 四、臺北市國中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設班學校網站（詳第 3 頁表列學校網址）

陸、報名辦法

- 一、報名資格
 - （一）書面審查方式：符合「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資格基準說明」（[附件 3](#)），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
 1. 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 近三年內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近三年內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二)測驗評量方式：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符合設班類別相關學科表現優異，經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 2.團體智力測驗或系列學業性向測驗表現優異，經輔導室推薦者。
- 3.國小階段經各縣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一般智能資優學生，並具相關證明者。

二、報名時間：自 115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起至 11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止，上班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方式：符合報名資格學生，請填妥報名表、觀察推薦表及依需求填繳相關表件，依就讀學校規定方式辦理報名。

(一)報名表（附件 1）

(二)觀察推薦表（附件 2-1或附件 2-2）

(三)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附件 4，報名書面審查團體獲獎者須檢附，無需求者免繳）

(四)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5，無需求者免繳）

四、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或其他因重大傷病、突發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得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5）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市鑑輔會審核通過後，始得提供特殊應考服務。提醒：倘完成報名後遭遇突發傷病情形致有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者，最遲應於 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提出申請，並經本市鑑輔會審核通過後，始提供特殊應考服務。

柒、鑑定基準及方式

一、鑑定基準：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 17 條之鑑定基準辦理，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報名鑑定類別之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三)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四)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二、鑑定方式

(一)書面審查

- 1.依照「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附件 3）辦理。以書面審查為主，經各設班學校初審及送交承辦學校彙整後，提報本市鑑輔會進行書面審查。
- 2.書面審查結果公告時間：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後，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仁愛國中及臺北市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設班學校網站。

(二) 測驗評量

1. 初選

(1) 評量內容：設班類別相關之性向測驗

(2) 評量時間及地點

設班類別	評量時間	評量內容	備註
國文	115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四) 下午	國文性向測驗 (含測驗說明約 70 分鐘)	※115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後，公告初選評量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於各設班學校網站。
英語	115 年 10 月 28 日 (星期三) 上午	英語性向測驗 (含測驗說明約 80 分鐘)	
數理	115 年 10 月 28 日 (星期三) 上午	數學性向測驗 (含測驗說明約 75 分鐘)	
		自然性向測驗 (含測驗說明約 60 分鐘)	

(3) 評量通過標準

設班類別	初選評量通過標準	
	七年級	八年級
國文	※依下列順序，擇優錄取至多 60 名進入複選；如遇同分，得增額錄取。 1.國文性向測驗得分，對照該年級階段模，達平均數+2SD 或 PR97 以上。 2.國文科成就測驗（七年級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達全年級 PR97 以上。	
英語	※依下列順序，擇優錄取至多 60 名進入複選；如遇同分，得增額錄取。 1.英語性向測驗得分，對照該年級階段常模，達平均數+2SD 或 PR97 以上。 2.英語科成就測驗（七年級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達全年級 PR97 以上。	※依下列順序，擇優錄取表定安置學生數至多 2 倍進入複選；如遇同分，得增額錄取。 1.英語性向測驗得分，對照該年級階段常模，達平均數+2SD 或 PR97 以上。 2.英語科成就測驗（七年級六次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達全年級 PR97 以上。
數理	※依下列順序，擇優錄取至多 60 名進入複選；如遇同分，得增額錄取。 1.數學或自然性向測驗得分，對照該年級階段常模，任一項達平均數+2SD 或 PR97 以上。 2.數學科或生物科成就測驗（七年級第一次定期評量），任一項成績達全年級 PR97 以上。	※依下列順序，擇優錄取表定安置學生數至多 2 倍進入複選；如遇同分，得增額錄取。 1.數學或自然性向測驗得分，對照該年級階段常模，任一項達平均數+2SD 或 PR97 以上。 2.數學科或理化科成就測驗（八年級第一次定期評量），任一項成績達全年級 PR97 以上。
備註	1.「SD」為標準差，「PR」為百分等級。 2.當性向測驗達通過標準學生超過 60 名，或性向測驗及成就測驗達通過標準學生超過 60 名時，其超額比序原則由本市鑑輔會訂定。	

2.複 選

(1) 評量內容：設班類別相關之實作評量。

(2) 評量時間及地點

設班類別	評量時間	評量內容	備註
國文	115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四) 下午	國文實作評量 I、II	※115 年 12 月 1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後公告複選 評量時間、地點 及注意事項於各 設班學校網站。
英語	115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四) 下午	英語實作評量 I、II、III	
	115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五) 上午	英語實作評量 IV	
數理	115 年 12 月 8 日 (星期二) 下午	自然實作評量 I、II、III	
	115 年 12 月 9 日 (星期三) 上午	數學實作評量 I、II、III	

(3) 評量通過標準

設班類別	複選評量通過標準	
	七年級	八年級
國文	※依實作評量標準分數總分排序，擇優正取 30 名（含書面審查通過得直接入班者），得列備取至多 3 名。達入班標準者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安置；正取遇有缺額，得由備取依序遞補之，惟遞補後不得超過 30 名。	
英語	※依實作評量標準分數總分排序，擇優正取 30 名（含書面審查通過得直接入班者），得列備取至多 3 名。達入班標準者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安置；正取遇有缺額，得由備取依序遞補之，惟遞補後不得超過 30 名。	
數理	※依實作評量標準分數總分排序（實作評量標準分數總分＝數學實作評量標準分數*50%+自然實作評量標準分數*50%），擇優正取 30 名（含書面審查通過得直接入班者），得列備取至多 3 名。達入班標準者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安置；正取遇有缺額，得由備取依序遞補之，惟遞補後不得超過 30 名。	※依實作評量分數總分排序（實作評量分數總分＝數學實作評量分數*50%+自然實作評量分數*50%），擇優正取表定安置學生數額（含書面審查通過得直接入班者）。達入班標準者人數不足，得不足額錄取。
備註	同分參酌順序：當實作評量標準分數總分同分時，各類別參酌順序如下— ※國文：1.性向測驗標準分數 2.成就測驗成績 ※英語：1.性向測驗標準分數 2.成就測驗成績 ※數理：1.數學實作評量 2.自然實作評量 3.數學性向測驗 4.自然性向測驗	

(三) 綜合研判：由各設班學校鑑定評量小組及承辦學校彙整學生鑑定評量資料，提報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審議。

捌、鑑定結果公告：於 11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後，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仁愛國中及臺北市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設班學校網站。

玖、安置與輔導方式

- 一、各設班學校應依「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設班學校、鑑定年級及安置學生數一覽表」表定之鑑定年級及安置學生數，辦理鑑定安置。
- 二、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且接受安置學生，須於 11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繳交經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之安置同意書（附件 8）至各設班學校特教組；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因放棄安置致有缺額，則於 11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依序通知備取學生遞補並提供服務。
- 三、接受安置學生，如遇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學校應積極提供輔導，並得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研商適當輔導策略。經校方輔導 3 個月以上仍未獲有效改善者，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適性發展，得由學生本人或家長向學校提出重新安置評估申請，並提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檢附學生申請書及特推會會議紀錄，提報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輔導學生回歸普通班。

拾、其它重要事項

- 一、為有效發掘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6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提供適性教育及輔導措施，以激發其優勢潛能，凡身心障礙、原住民、新住民、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申請資優鑑定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得依學生特質與需求，調整評量項目及程序。
- 二、報名參加學術性向資優鑑定之學生，同類別同一年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跨縣市重複報名；如經發現重複報名或參加鑑定，一律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 三、為確保鑑定評量之公正、客觀性，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施測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人員姓名。
- 四、未能配合依規定時間參與初、複選評量者，視同放棄，且不得要求補行施測。
- 五、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天災，或因重大法定傳染病疫情、罷工等重大事故，致可能無法如期舉行初、複選評量或需安排應考防疫措施（如：量體溫、戴口罩等）時，將另行公布相關應變措施。

拾壹、申復/申訴

- 一、申復：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對於鑑定結果不服者，應於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例假日），填具「臺北市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收」（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信封上註明「申復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復書下載網址：<http://www.doe.gov.taipei/>；下載路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鑑定與安置/資賦優異）。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查申復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申復會議，並將申復結果通知申復人及副知學校；如申復書不合規定，通知申復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7 日內完成補件。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 三、申訴：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於收到申

復結果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含例假日）內，填具「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訴書」，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至「臺北市政府」（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臺北市政府經審查申訴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申訴評議會議，並將申訴結果通知申訴人及副知學校；如申訴書不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7 日內完成補件。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拾貳、本計畫如有修正，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最新修訂之公告為主。

附件 1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學生鑑定安置報名表

評量號碼（免填）：

姓名		班級座號		年 班 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生理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姓名 (父母或監護人)			
聯絡 方式	電話	(H) (C)			
	地址				
	e-mail				
特殊身分 (無則免填)		☐ 身心障礙學生 ☐ 原住民學生 ☐ 新住民學生 ☐ 中低收入戶學生 ☐ 低收入戶學生 (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有特殊需求另填附件 5，若未勾選，恕無法提供服務)			
※請在 ☐ 內勾選符合項目（報名時均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於報名時當場驗還，另請附影本備查）：					
鑑定方式		報名資格			
☐ 書面審查 方式		☐ 1.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2.近三年內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3.近三年內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測驗方式		☐ 1.與設班類科相關學科表現優異，經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 2.團體智力測驗或系列學業性向測驗表現優異，經輔導室推薦者。 ☐ 3.國小階段經各縣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一般智能資優學生，並具相關證明者。			
※學生同意書					
學生_____已被告知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表達本人參與鑑定安置意願如下： ☐ 同意 ☐ 不同意 學生簽名（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日					
※家長同意書					
☐ 本人已閱畢學術性向資優班鑑定安置計畫並充分瞭解內容，同意子女_____接受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及進行必要之評量；如經鑑定通過，同意接受資優教育服務。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日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學生鑑定安置觀察推薦表
【報名國文/英語資優資源班用】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一、語文能力觀察檢核表

(參考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之「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觀察項目	是	否
1.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	☐
2.學習語言快速。	☐	☐
3.詞彙能力優秀，能夠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	☐
4.語言表達流暢，善於描述事件、說故事等。	☐	☐
5.對於文字的意義掌握良好，善用比喻或成語典故。	☐	☐
6.語文聯想能力豐富，對於文字的敏感度高。	☐	☐
7.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組織能力。	☐	☐
8.寫作作品風格獨特。	☐	☐
9.語文推理能力良好，擅長辯論演說。	☐	☐
10.參與語文競賽表現優秀。	☐	☐

二、教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未填寫者不予受理）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與學生 關係
	姓名 (簽章)	年 月 日		

三、獲獎紀錄：符合「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資格基準說明」者。

※請填寫近三年內獲獎紀錄，至多五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鑑輔會審議），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競賽類型	組別	獲獎時間	主辦單位	獲獎等第	備註
			發文文號	競賽名稱		
☐ 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近三年內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近三年內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請說明： (1) 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 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近三年內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近三年內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請說明： (1) 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 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全國性與設班類科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近三年內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近三年內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請說明： (1) 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 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注意事項】

- 1.請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及獎狀。
- 2.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3.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由原就讀國中/國小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學生鑑定安置觀察推薦表
【報名數理資優資源班用】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一、數學/自然科學能力觀察檢核表

(參考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之「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觀察項目	是	否
1.對研究數學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	☐
2.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學有關的問題。	☐	☐
3.數學領悟力強，學習數學的速度快。	☐	☐
4.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強。	☐	☐
5.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	☐
6.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	☐
7.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	☐
8.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	☐
9.願意嘗試超出年齡水準的數學題目。	☐	☐
10.參與數學競賽表現優異。	☐	☐
11.對於自然界的事物有濃厚的興趣。	☐	☐
12.對戶外活動，能夠細心觀察自然景物，且提出問題。	☐	☐
13.經常閱讀或觀看與自然界事物有關的書籍、雜誌、電視節目或相關網站。	☐	☐
14.能主動發現、探索及研究日常生活中的自然科學問題。	☐	☐
15.照顧動物或種植花草樹木的能力良好。	☐	☐
16.經常觀察天文、星象、雲層的變化，並加以紀錄分析。	☐	☐
17.喜歡動手做自然科學方面的實驗，驗證或求證心中的疑問。	☐	☐
18.善於運用科學儀器或工具進行研究。	☐	☐
19.積極參與保護野生動物、水資源及有關環境保護的活動。	☐	☐
20.參與自然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	☐

二、教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未填寫者不予受理）

推薦人	服務單位及職稱			與學生關係
	姓名 (簽章)	年 月 日		

三、獲獎紀錄：符合「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資格基準說明」者。

※請填寫近三年獲獎紀錄，至多五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鑑輔會審議），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競賽類型	組別	獲獎時間	主辦單位	獲獎等第	備註
			發文文號	競賽名稱		
☐ 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近三年內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近三年內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請說明： (1) 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 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近三年內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近三年內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請說明： (1) 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 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全國性與設班類科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近三年內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近三年內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國際性 ☐ 全國性	☐ 個人組 ☐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請說明： (1) 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 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注意事項】

1. 請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及獎狀。
2. 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3. 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由原就讀國中/國小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附件 3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學生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資格基準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三、四款鑑定基準辦理。
- 二、報名參加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之學生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書面審查鑑定，申請資料應經臺北市鑑輔會審核。
 - (一) 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1. 政府機關，係指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2. 國際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或正式國際性組織。
 3. 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4. 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三年參加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最優等第獎項之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 3 件者，則後續等第不予採認。
 - (二) 近三年內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1. 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核准之學術單位。
 2. 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應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者。
 - (三) 近三年內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1.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為二人（含）以上合作之研究，應提交共同作者同意書具體列出每位參與者之分工表，並由所有作者簽名具結。
 2.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具體提出證明者。
 - (四) 參加之學科競賽、展覽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以「個人組」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團體組」作品或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國中/國小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 三、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且個人貢獻度在 50% 以上者，經交付臺北市鑑輔會審議後，得直接入班。
- 四、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由各校鑑定評量小組依「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進行初審，並送本市國中資優鑑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符合採認獎項且經本市國中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安置入班；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則併入測驗方式接受複選評量；而經審查未通過者，得改採測驗方式，接受初、複選相關鑑定評量。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學生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

採認與否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採 認	全國語文競賽決賽（演說、作文個人組）	教育部主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科學展覽會	教育部所屬國立科學教育館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教育部所屬國立科學教育館
不 採 認	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團體組）	教育部主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直轄市、縣（市）級語文競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際小學生電腦創意寫作比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如下列等： 全民英檢測驗（GEPT） 外語能力測驗—英、日、法、德、西班牙語（FLPT）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托福測驗（TOEFL Primary/Junior/ ITP /iBT）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KET/PET/FCE） 網路全民英檢（NETPAW）	民間機構或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數學大賽	資優出版社
	臺灣區小學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財團法人南山學園教育基金會
	OMC 國際數學競賽暨國手選拔賽	中華國際奧林匹亞菁英協會
	全國奧林匹克數理競賽	中華數學協會
	奧林匹克數學團體錦標賽（EMTC）	中華數學協會
	亞太區小學數學奧林匹克競賽邀請賽	華中初級學院（Hwa Chong Institution）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公開賽總決賽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聯合會
	AIMO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公開賽	奧林匹克資優教育基金會
	國際中小學數學能力檢測（IMAS）	財團法人台北市九章數學教育基金會
	澳洲 AMC 數學能力檢定	財團法人台北市九章數學教育基金會
	全美中學數學分級能力測驗 （AMC8/AMC10/AMC12）	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採認與否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不採認	美國國際數學邀請賽（AIME）	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美國地區高中數學聯賽（ARML）-臺灣選拔賽	中華數學協會
	世界數學邀請賽（WMI）	中華數學協會
	國際盃數學能力檢測暨競賽	中華國際數學教育協會
	保良局小學數學世界邀請賽	香港保良局
	《希望杯》國際數學競賽	中華中等教育學會
	環球城市數學競賽臺灣區秋季賽	財團法人台北市九章數學教育基金會
	中華盃全國三算全能（珠算、心算、數學）競賽	中華珠算學術研究學會
	香港國際數學心算競賽	國際珠算數學聯合會
	泰國總理盃國際奧林匹克數學心算競賽	國際珠算數學聯合會
	臺北國際奧林匹克數學心算競賽	國際珠算數學聯合會
	地方科學展覽會-各直轄市、縣（市）及分區等科學展覽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校科學展覽會	各級學校
	世界創造力博覽會競賽	韓國高等科技研究大學（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 Technology）及 KSG（The Korea Society for the Gifted）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各縣市政府輪辦
	臺北市中正盃橋藝錦標賽	臺北市體育總會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動）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校
	各類發明展（如：IEYI 世界發明展）	

【備註】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狀，由臺北市鑑輔會認定之。

附件 4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
共同作者同意書

競賽名稱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參加人數		
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第六作者
姓名						
學校						
班級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 及 工作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補充說明	(可略)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茲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具結人			
指導教師簽名 (須親自簽名)			
所有作者簽名 (須親自簽名)			
原就讀 國中/國小 學校核章	承辦組長	處室主任	校長

註：所有作者之貢獻內容及程度應與參賽所填資料一致，若查證不符則取消資格。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5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學生鑑定安置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測驗方式	☐ 初選 ☐ 複選
申請原因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聽覺障礙 (☐ 左耳 ☐ 右耳)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其他_____) ☐ 腦性麻痺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_____) ☐ 身體病弱 (請敘述病名_____) ☐ 情緒行為障礙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_____) ☐ 學習障礙 (請略加敘述困難類型_____) ☐ 多重障礙 (請敘述障礙類別_____)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_____ ☐ 重大傷病 (請略加敘述傷病況_____) ☐ 其他 (請說明：_____)	
申請 服務 項目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突發傷病學生不得申請)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 申請特殊試場 (或獨立試場)	
	輔具 (准予 自備)	☐ 擴視機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放大鏡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點字機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調頻輔具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特殊桌椅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其他_____ (請說明)	
	試題 卷別	☐ 放大試卷	
	作答 方式	☐ 代謄至答案卡 (卷) ☐ 放大答案卡 (卷) ☐ 題本劃記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齊備) ☐ 個別化教育計畫 (此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學校提供齊備) ☐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請檢附及說明)	
學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 簽名			
導師或 個管教師 簽名			

**附件 6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學生鑑定安置
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

1. 考生請攜帶 2B 鉛筆、橡皮擦、黑色墨水原子筆、修正液、修正帶應試，視力不佳者，請務必攜帶眼鏡應試；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2. 考生不得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惟作答規定另有明定者，不在此限；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智慧型眼鏡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考試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攜帶手錶入場，僅能為計時工具，如具鬧鈴響聲功能者，應將鬧鈴功能關閉。
3. 考生憑學校規定證件（如：學生證或評量證）準時入場接受評量，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及監試委員臨場規定之事項。未到「測驗說明」時間，不得先行入場；「測驗說明」時間開始逾時 10 分鐘，不得入場。
4. 考生請將學校規定證件（如：學生證或評量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除學校規定證件（如：學生證或評量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5. 每節「測驗說明」時間，不可翻閱題本，亦不得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測驗說明」開始後，**即不准離場；測驗結束後，須依監試委員指示始得離場。**
6.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經治療或處理後，若考試尚未結束，考生得入場繼續考試，惟不得請（要）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7. 考生請依作答規定，使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作答，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或判讀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8. 考生應考時，不得有相互交談、左顧右盼、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等行為。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於測驗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需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若需使用醫療器材或輔具，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使用。
9. 監試委員宣布測驗結束時，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不得繼續應試及交談。**
10. 測驗完畢後考生須將答案卡（卷）、試題本及計算紙等相關物品送交監試委員，經監試委員確認無誤後，遵從監試委員指引，循序離場，**不得交談。**
11. 考生不得由他人頂替代考，或持偽造、變造之證件應試，並不得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場人員協助舞弊。
12. 考生不得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在考桌、評量證、手、腿或其他物品上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意圖攜出場外。
13. 考生應將學校規定證件（如：學生證或評量證）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評量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如：健保卡）應試。
14. 若考試進行中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且無法修復時，由監試人員視需要開啟窗戶及電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等。
15. 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16. 評量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將提交鑑輔會審議。
17. 考生不得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如有上述或上述未規範而致影響試場秩序、考生權益或考試公平性之情事發生，則提交鑑輔會審議及視情節輕重議處。

附件 7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學生鑑定安置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入班鑑定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入班鑑定評量資格。
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二、於測驗/評量說明時段內離場、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評量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一次後仍不從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三、於初、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強行入場或提前離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六、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七、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八、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九、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標記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一、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二、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驗/評量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除該科目 <u>總分 10%之分數</u> 。
	二、於測驗/評量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智慧型眼鏡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試場， <u>隨身放置</u> ，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除該科目 <u>總分 10%之分數</u> 。
	三、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 <u>立即停止</u> 者。	扣除該科目 <u>總分 5%之分數</u> 。
	四、將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智慧型眼鏡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等非應試用品 <u>放置於試場前後方</u> ，於測驗/評量內發出聲響者。	扣除該科目 <u>總分 5%之分數</u> 。
	五、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未解除響鈴功能， <u>無論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u> ，於測驗/評量期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除該科目 <u>總分 5%之分數</u> 。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除該科目 <u>總分 5%之分數</u> 。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

學生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學生鑑定安置」，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請家長審慎考量，就下列安置輔導方式「擇一」勾選辦理，不得重複：

☐ 接受「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安置（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該校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 放棄安置（放棄鑑定通過及安置資格）。

此致

臺北市立_____國民中學

學生（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_____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月 日

=====

※備註

一、本同意書由受理轉介鑑定學校填妥鑑定安置結果後，交由學生及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一）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二）父母離婚或單獨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三）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接受安置學生，須於 11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繳交本安置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至本校特教組；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